九、其他资料

附件一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</u>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拜城县交通运输局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红石林-烈焰泉-魔鬼城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红石林-烈焰泉-魔鬼城道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),属于工程设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42 人,营业收入为 3608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3833.1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

日 期: 2024年12月22日